

景德镇市体育局文件

景体竞字〔2021〕4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 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局属各训练单位：

为做好反兴奋剂工作，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杜绝“假球黑哨”现象，维护公平竞赛原则，确保我市运动队顺利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有关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的相关精神，现就我市 2021 年度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重视程度

各训练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重要性

的认识。要从维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纯洁性，维护公平竞赛出发，全面做好本单位的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明确本单位所属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其他运动员辅助人员在反兴奋剂工作中的责任，确保所属运动员在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的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兴奋剂和赛风赛纪问题。

二、加强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认真履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的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运动队进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工作，要加强对《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理通则》的学习，采取发放宣传资料、观看网络视频、进行书面考试、举办集中宣誓等多种方式，不留死角，做到将反兴奋剂知识和赛风赛纪要求宣讲到每一名运动员，让运动员、教练员及其辅助人员牢固树立防、反兴奋剂的心理防线，拒绝使用兴奋剂，树立正确的金牌观，杜绝“假球黑哨”现象。

三、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责任书

各单位要落实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与市体育局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责任书》。同时，各单位要落实各项目教练员作为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的首要责任人，加强对本单位教练员管理，与所属教练员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责任书》。

四、做好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资料存档与上报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的要求实施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做好本单位在开展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的资料留存工作，并于5月31日前将本单位与市局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责任书》交至竞体科，并报送本单位开展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的情况。

联系人：熊军成，联系电话：8234046。

附：景德镇市体育系统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责任书



景德镇市体育系统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责 任 书

景德镇市体育局制

2021 年 5 月

责 任 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运动队参加 2021 年江西省青少年锦标赛和其他各级各类比赛反兴奋剂、赛风赛纪工作、文化考试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在各项目比赛中文明、公平、公正、有序，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各业余训练单位对本单位运动队参加 2021 年江西省青少年锦标赛和其他各级各类比赛工作负有主体责任。

第三条 各业余训练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 2021 年江西省青少年锦标赛和其他各级各类比赛反兴奋剂、赛风赛纪工作及文化考试的重要性，从深化体育改革，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确保不发生兴奋剂违规和赛风赛纪事件。

第四条 各业余训练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树立起正确的政绩观和参赛观，鼓励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各业余训练单位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理通则》以及江西省青少年运动员文化考试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加强宣传和教育，加大训练监控及后勤保障监督，严

防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各业余训练单位要熟练掌握 2021 年江西省青少年锦标赛本项目竞赛规程与有关规定，将反兴奋剂、赛风赛纪及文化考试的有关内容及时向参赛运动队传达到位。

第七条 在参加 2021 年江西省青少年锦标赛和其他各级各类比赛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二）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高档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不服从裁判，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五）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

（六）发表不实或不良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七）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引发安全事故；

（八）使用兴奋剂，纵容、包庇、隐匿兴奋剂违规行为，或对食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九）在文化考试过程唆使运动员舞弊或影响文化考试的行为；

（十）运动员不清楚文化考试大纲及考试内容的行为；

（十一）教练员不清楚本项目竞赛规程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十二）其它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八条 各业余训练单位在 2021 年江西省青少年锦标赛和其他各级各类比赛期间发生以上行为者，将视违规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大小给予相应处理，非体育系统教练员发生以上行为将通报至教练所在单位。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市体育局：

（盖章）

训练单位：

（盖章）

分管领导：

（签名）

分管领导：

（签名）

